

鹤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数字鹤山建设 2026 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为纵深推进数字鹤山建设，坚持整体谋划、系统布局、协同推进，以数字化建设赋能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数字鹤山建设 2026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鹤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6 年 6 月 25 日

数字鹤山建设 2026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一、数据赋能，激活要素价值新潜力			
1	(一)健全数据要素管理体系	开展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全面摸清数据底数，梳理形成我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和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目录清单，整合各类数据资源，为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和规范化管理奠定基础。	市政务和数据局
2		完善首席数据官制度，以需求为导向组织数据对接会议，搭建数据供需对接服务平台，为部门在政务服务、涉企服务、社会治理等场景应用提供数据支撑。逐步推动首席数据官制度向行业龙头企业延伸，组织企业信息化负责人开展交流培训，总结推广企业数转案例、数据运用优秀案例。	市政务和数据局 市科工商务局

3		配合江门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
4	(二) 夯实高质量数据供给根基	依托鹤山市政务数据中台，构建本地数据资源库，开发部门专题数据查询模块，实行分级授权、按需访问的权限管理机制，强化数据在涉企审批、民生服务等工作中的赋能作用。	市政务和数据局
5		结合江门市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积极发动金属加工、智能家电、摩托车及零部件等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政策申报，为构建产业高质量数据集夯实基础。	市科工商务局
6	(三) 促进数据资源高效流通	推广应用省“一表通”系统，印发鹤山市市级部门向基层下发报表清单，研究制定基层报表准入退出机制，规范数据采集流程，整合各类报送渠道，实现基层报表“只报一次”，切实为基层减负。	市政务和数据局
7		推进省直达县数字政府建设，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打通省市县纵向数据共享链，梳理部门涉企服务、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数据需求，促进关键数据要素下沉我市，利用回流数据探索项目管理、民生兜底等多场景专题数据应用。	市政务和数据局

8	(四)深挖数据要素应用价值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生态，积极探索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发动本地企事业单位参加省“数据要素×”大赛。持续开展数据要素企业宣贯，摸排数据资源开发、资产入表 and 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需求，探索数据产品在气象、工业、农业等行业领域的应用。	市政务和数据局
二、实数融合，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			
9	(一)推动数字产业创新发展	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强世运、得润、创维等重点企业的培育力度，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加速量质提升。	市科工商务局 各镇（街）
10		积极培育低空经济，聚焦重载无人机、eVTOL等重点方向，积极拓展多元化“低空+”应用场景，放大海空行项目产业链集聚效应，招引配套零部件项目，推动低空产业规模化发展。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 各镇（街）
11		培育发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挥沙坪街道朗围工业园等载体优势，加强引进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高新技术高附加值轻资产项目。发挥它人、万德昌等企业带动作用，开展“机器人应用示范”行动。重点推动摩托车、水暖卫浴、家电等产业在焊接、抛光、装配等环节引入工业机器人。	市科工商务局 各镇（街）

12		依托蔚海智算中心算力，积极招引大模型训练、工业互联网等项目。	市科工商务局 沙坪街道
13		充分发挥数字融媒宣传力量，深入挖掘和宣传推介鹤山民俗文化资源，实现民俗文化旅游价值转化。推动文化创意产业数字化升级，加强数字文创企业培育、项目招商、园区运营，促进文创产业提质增效。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市融媒体中心
14		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聚焦制造业、农业、文旅、医疗、社会治理、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梳理“AI+”应用情况，年度开放不少于10个典型应用场景，开展“AI+”试点示范。	市政务和数据局
15	(二)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行动	支持引导企业运用人工智能优化生产流程、创新产品服务、提升管理效能，加强对人工智能潜力企业开展走访宣传、需求发掘，力争全年培育人工智能应用示范企业5家以上。	市科工商务局
16		加快智慧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围绕粮食产业、淡水养殖产业实施两个“智慧农场”建设项目，打造智慧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	市农业农村局

17		深度结合鹤山本地文化与文旅特色，围绕文旅核心场景，创新应用 AI 技术，打造更加多元、丰富、便捷的智慧旅游产品与服务，助力鹤山文旅产业数字化升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8		推进市人民医院应用 AI 病历质控系统，对住院病历的书写规范、诊断依据等进行实时智能核查；探索应用智能辅助管理场景，利用 AI 系统对肿瘤患者进行精准筛查和管理。在南方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深度帮扶下，推进市中医医院深化开放应用中医智能辅助诊疗与临床决策支持场景。	市卫生健康局
19		加快推进鹤城镇 AI+乡村智理、农业农村产业智脑两个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和产业发展智能化水平。	鹤城镇
20	(三)加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鼓励企业创建智能工厂，推动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加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打造一批智能制造标杆示范。	市科工商务局
21		聚焦专精特新、高企等核心群体，建立数字化转型重点目标企业库。针对重点企业加强走访，宣传政策，推介资源，发掘需求，全年走访调研企业不少于 60 家次。联合鹤山移动、电信、	市科工商务局

		联通等服务商，常态化举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细分行业研讨、政策实操培训等专题活动。以永锢、凌宇等数字化转型成效突出的企业为标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年推动 100 家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22	(四)促进服务业数字化升级	加强生活服务和物流、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仓储配送体系，支持立体库、分拣机器人、无人车、无人机、提货柜等智能物流设施铺设和布局。依托珠西物流园，加大力度招引智慧物流、多式联运、跨境电商项目。	市发展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珠西物流管委 会 各镇（街）
23		支持企业拓展电商业务，推动互联网批发零售等业态提质扩容、发展壮大。	市科工商务局
24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现数字化用工招聘全流程覆盖，实现精准高效的人才配置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25	(五)构建智慧农业生态体系	依托 6 个田间监（检）测点，布设 6 套物联网智能虫情测报系统，科学预测最佳防治时期，实现农药减量控害，提升种植业数字化精准防控水平。开展农用无人机统治防治现场示范作业，推广先进植保机具与绿色防控技术，积极探索农用无人机播种、施肥等多元化应用场景。	市农业农村局
26		推动水质实时监测、自动投饵、病害预警系统在重点规模化渔业养殖场应用。推动有条件的规模化畜禽业养殖场升级体征监测、环境精准调控、自动巡检消杀等技术装备。	市农业农村局
27		依托省“粤供销”为农服务平台，建设鹤山市县域农机服务平台，整合农机作业调度、订单承接、服务结算、供需对接等核心功能，实现农机服务数字化、规范化管理。加强“鹤山优品”品牌建设，通过微信小程序、直播带货等数字化手段，推动鹤山特色农产品提质扩面。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
三、智慧高效，提升数字政府新效能			

28	(一)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构建“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新模式，推广应用“江小i”政务服务智能导办系统，探索政务服务智能预审等场景应用，促进数据共享，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市政务和数据局
29		全面推行“一表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持续推进减材料、压环节，深化承诺制、容缺办、集成办、视频勘察等服务模式，加强系统预警和数据分析，推动涉企事项实现“最少、最快、最好”目标，力争实现95%以上涉企事项“全程网办、全域通办”。	市政务和数据局
30		推广应用江门市惠企政策服务系统，强化惠企政策收集，提升惠企政策便利查询和精准匹配能力。	市政务和数据局
31		常态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组织牵头部门持续优化已落地主题事项的业务流程，推动2025年、2026年批次主题事项落地实施，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	市政务和数据局

32	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智慧化水平，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粤商通”“粤省事”APP、“江门易办事”服务号等载体，完善大厅自助办理区功能，加强智能终端配置，为企业群众“线上办”“自助办”“智能办”提供导办服务。	市政务和数据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医疗保障局 各镇（街）
33	强化数字赋能，对符合条件的公证业务打造“线上为主、实体兜底”的公证服务模式，利用“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微信公众号和“信服微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办理国内远程视频公证（仅限于委托书和声明书的公证事项），提升公证服务质效。	市司法局

34		配合江门建设“智慧侨务”平台，规范侨务数据管理，精准挖掘侨资侨智资源，及时向招商部门反馈有效线索，推动侨务工作与招商工作深度融合。	市委统战部
35		持续拓展政务无人机在项目管理、应急救援、生态环保、税收管理等多领域下的场景应用，推动我市存量无人机接入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加强江门市政务无人机资源应用，统筹用好已部署无人机资源，提升城市智慧治理水平。	市政务和数据局 市发展改革局
36	(二)创新数字政府治理方式	完善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加强 370MHz 终端、天通卫星电话、北斗指挥终端等通信装备在镇（街）、村（居）的配备，进一步提升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新建人脸识别监控点位、PDT 基站，配置 PDT 对讲机、卫星电话等，建设视频综合应用实战平台和智慧警务服务平台等，提升“智慧公安”信息化治理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各镇（街）

37	运用“江门市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动态管理“白名单”企业，推动“白名单”企业月均受检率保持在2%以下。全面应用市场监管总局执法办案系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加强数字化综合执法能力。强化“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综合查一次”监管工作落实，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制度，加强数据监测，规范行政检查权力运行。	市发展改革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38	加强公铁水等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管理，依托省水运监管系统、“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持续提升我市水运企业、营运船舶、营运货车等智能化监管水平；推动我市码头监控设备与监管平台对接，有效提升对港口现场作业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39	加强生态环境智慧环保管理平台应用，优化大气环境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综合生态一张图，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40	建设鹤山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完善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与功能，提升基础信息平台服务能力。	市自然资源局

41		根据上级部署逐步打造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网，提升对全市水利对象全要素和治理管理全过程智能监测感知能力。依托江门市智慧水利一期工程潭江流域综合预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实现 72 宗水库的水位、雨量、图像的“三要素”监测；将 89 个监测点纳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等。	市水利局
42		加密地面气象观测站网，重点推进“村村自动气象站”项目建设，新建多个村级气象自动站，大幅提升镇村级气象自动站覆盖度，进一步提高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准确率和时效性，初步建立起适应本地需求的智慧气象服务体系。	市气象局
43	(三)深化数字化机关建设	优化数字政府资源整合与平台管理，持续深化政务 APP 整合清理，引导各类功能向粤政易、粤省事等集约化平台归集，积极推动部门自建政务服务服务和协同办公应用、AI 应用接入粤政易工作台。加强粤政易平台管理，推进低效冗余应用清理，强化账号管理与安全防护，规范终端管理。	市政务和数据局

44		配合江门开展数字人大、数字政协建设，深化鹤山市建议提案系统应用，持续提升参政议政质效和数字化法治水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四、普惠共享，绘就数字社会新图景			
45	(一) 加快公共服务 数智化发展	深化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持续提升电子社保卡常住人口覆盖率。推动“互联网+就业”深度融合，优化“鹤山e就业”平台服务功能，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大“侨才通”小程序宣传推广，开展高层次人才权益回访，统筹社会资源，丰富人才服务点的应用场景，持续提升持卡人使用体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6		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开展“AI+教育”素养普及和场景应用，面向师生举行人工智能与科技教育培训活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教学评”一致性方面进行全场景、全环节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	市教育局

47		加快智慧医院建设，以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等二级医院为先 行示范点，逐步推广应用大模型、临床诊疗辅助支撑系统应用。 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依托远程医疗系统，开展人工智能辅助影像 阅片系统（“粤医智影”）应用。	市卫生健康局
48		推进实施“平安通”服务项目，全年资助不少于 2241 名困难老 年人等特殊群体享受“平安通”服务。推动沙坪康养中心、鹤 山工业城养老服务中心参与省星级示范性养老机构评定。	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49	(二)丰富高品质数 字生活场景	开发“鹤山文旅一卡通”智慧小程序，整合全域文旅资源，提 供便捷高效、多元丰富的一站式智慧文旅服务。运用第四次全 国文物普查成果生成不可移动文物位置矢量数据，协助完善传 统村落一张图平台。	市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0		培育首发经济、夜间经济、体验经济等业态，扩大智慧商业应 用覆盖面，鼓励重点商圈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 进技术，支持智慧商店、自助售卖机、自提柜、无人数字终端 等业态发展。	市商务局 各镇（街）

51		以推动市综治中心建设全要素综合实战平台为核心，持续推进“智慧网格+综治中心+信访超市+‘粤平安’平台”一体化运行，全量汇聚各类矛盾纠纷，创新实施家庭情感纠纷预防化解、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在校学生管理、重点群体管理四项专题“每月一会商”机制，增强社会风险预警、研判分析、调度指挥等能力。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52	(三)构建智慧高效社会治理体系	深化12345热线“即接即办”改革，设立“江门12345”微信小程序统一入口,编制《鹤山市12345热线诉求事项实施清单》，贯彻实施“首接负责”等5项工作机制，强化复杂疑难诉求工单裁责，加强平台数据分析和综合研判，深化“未诉先办”治理模式。	市政务和数据局
53		深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推广应用，依托大数据实现施工现场精准管控。推动全市在建项目视频在线率达95%以上，实名制平台对接率达100%；施工材料见证取样环节推行二维码追踪，100%试件实现电子化留痕；桩基础检测数据实现100%实时上传；加强对设备、危大工程及绿色施工进行动态数据分析，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续提升工程监管数字化水平。	
54		推进我市智慧排水、智慧环卫、智慧路灯等应用系统与江门市智慧城管平台的整合，加强信息化系统对接。推进城镇燃气“互联网+监管”工作，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公司全量数据接入监管平台。加强视频监控归集，整合城市内涝、商业集聚等重点点位视频监控，提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5		重点推进共和镇智慧停车项目落地实施，总体规划实施 14 条道路，共 2933 个停车位。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共和镇
56	(四)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持续深化社保“镇村通”工程建设，推动服务网点提质扩容，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加强技术支持，提升业务经办效能。推动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高频率服务事项“家门口办”“多点可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政务和数据局

57	持续深化“数商兴农”，推动“鹤山红茶”等特色农产品品牌网络运营和特色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电商服务站和直播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
58	探索推广数字化乡村治理方式，规范积分制、网格化运用，围绕村庄保洁“门前三包”、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重点指标进行量化评分，推行积分激励机制，推介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典型案例。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 市政务和数据局
59	持续推广应用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定期更新重要指标数据、政策文件等平台内容，保障平台数据鲜活度。推广应用平台指挥调度功能，助力市指挥部实时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进行调度，赋能科学决策，推动“百千万工程”工作落实。	市政务和数据局 市“百千万工程” 指挥部
五、韧性安全，构建基础支撑新格局		

60	(一)打造算网融合 数字基础底座	优化市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完善工作交办协同审批功能，实现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的跟踪落实和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一网协同”办公水平。指导部门依托“粤基座”平台规范电子印章的申请、管理及使用，提升行政效能。	市政务和数据局
61		推动江门智算中心开展算力资源提升项目，为鹤山产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供算力支撑。	市政务和数据局
62		推进城市网络泛在智联，加快建设“双千兆”（千兆5G、千兆光网）网络。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按需覆盖”，重点覆盖产业园区、交通枢纽、重点商圈等场景。	市科工商务局
63	(二)筑牢数字空间 安全防线	加强政务数据安全公共支撑能力建设，逐步完善数据加密、政务信息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等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措施，完成政务数据中心机房年度等保测评和整改提升工作。强化政务云网、数据中心机房、政府网站安全保障，对关键点位实行7×24小时监测。	市政务和数据局

64		完善跨部门网络安全协同防御机制，加强网信、公安、政数、业务部门联动，健全信息共享、威胁预警、应急响应、联合处置工作流程。定期开展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安全基线核查，积极参加“粤盾”等实战攻防演练，提升监测预警、联防联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每季度开展至少1次网络安全通报会商，分析形势、通报问题、落实整改。	市委网信办 市公安局 市政务和数据局
六、开放创新，打造数字经济生态新高地			
65	(一)强化核心产业 监测服务	围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梳理数字产品制造业、服务业、技术应用业、要素驱动业规上企业名单，抓好常态化监测、分析和 服务，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政务和数据局 市统计局
66	(二)增强科技创新 驱动能力	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低空等数字经济产业，鼓励企业联合华南理工大学、省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申报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组织企业参与江门市“邑科汇”科技成果对接活动， 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市科工商务局

67		围绕鹤山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推动企业加快引进一批具备数字技术背景、熟悉产业应用的科技人才，推动数字人才集聚与产业升级同频共振。	市委组织部 市科工商务局 市政务和数据局
68	(三)加强数字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优化双元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推动“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依托鹤山职校，动态调整优化专业，梳理企业数字人才需求清单，紧贴企业需求开设订单、定制、定向培训班，培养一批既懂产业技术又懂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积极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鼓励劳动者积极参加数字技能培训，壮大数字人才队伍。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注：责任单位只有一个的为该项工作牵头单位，请统筹落实工作措施；责任单位有多个的则按职责分工落实。

